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齡

被　　告　竹聯幫　　地址不詳

四海幫　　地址不詳

帝元薑母鴨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爺檳榔店　地址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韋